

苏州市金融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苏州市金融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提升金融产品与服务质量，本文件明确以下要求：

确保标准工作组代表金融行业多方利益，覆盖风险管理、科技创新、合规监管等领域；

技术要求需体现金融行业先进性，与国际标准及国内监管要求接轨；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第二章 标准工作组代表性

第二条 标准工作组成员构成

标准工作组应由以下领域专家组成：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科技企业、监管机构代表、法律顾问、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及学术机构。

成员须具备5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或相关领域专业资质。

第三条 公开征集与选拔

通过商会官网、监管机构公告及行业协会渠道公开征集成员，确保程序透明；

选拔时需综合评估成员的专业背景、行业影响力及地域分布（优先覆盖苏州各区县代表性机构）。

第三章 技术要求的先进性与协调性

第四条 技术要求的先进性

跟踪国际金融标准（如 ISO 20022、巴塞尔协议 III）及金融科技动态（区块链、AI 风控）；

鼓励将创新金融工具、数字化服务流程及数据安全技术纳入标准。

第五条 技术要求的协调性

与国家金融监管要求（央行、金监总局、证监会规定）、行业标准（支付清算协会规范）及国际规则（GDPR 数据保护）保持一致；

制定过程中需召开听证会，邀请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及消费者代表参与论证。

第四章 强制性标准遵守

第六条 合规性底线

团体标准不得低于《商业银行法》《反洗钱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强制性要求；

标准草案需经法律顾问及合规部门双重审核，确保与现行法规无冲突。

第七条 动态监督机制

标准发布前需提交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并接受第三方合规审计；

每年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时更新。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实施与监督

由商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标准制定，秘书处协调执行，监管机构及会员单位共同监督；

违规行为可通过商会投诉渠道反馈，查实后限期整改并公示结果。

第九条 修订机制

本制度每 3 年由秘书处组织复审，遇重大政策调整（如新金融监管法规出台）即时启动修订；修订草案经理事会批准后生效。